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11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蔡聿珥即蔡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4,394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44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付之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940元，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張凱鈞

【附表】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	1	利息	47 萬 1,488	114 年 11 月 6	114 年 11 月 2	(15/3 65)	15%	2,90 6.43

01

金額 4			元	日	0 日			元
7 萬 1, 488 元)	小計							2, 90 6. 43 元
合計								47 萬 4, 394 元